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以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40,250,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50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750,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8.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26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IG MART TECHNOLOG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68
股份簡稱	MEIG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8.86港元
最高發售價	28.86港元
已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40,2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5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36,75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02,006,700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已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後確定的。

發售量調整權(增持配股權)

在發售量調整權下的已發行額外股份數目	5,250,000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5,250,0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5,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161.6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0.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90.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獲得豁免 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⁶⁾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分配予關連客戶獲授同意的獲分配者				
CICC F T L (「CICC FT」)	762,000	1.89%	0.2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1,291,500	3.21%	0.4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501,000	3.73%	0.5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H股獲授同意的獲分配者⁽³⁾				
中興有限公司(「中興香港」)	804,000	2.00%	0.27%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⁴⁾
<p>附註：</p> <p>(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p> <p>(2) 有關()就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得同意；及()就向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 新增資料」一節。</p>				

- (3)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9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9日結束。
4.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6. 僅供說明用途，本分節僅列出直接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王平先生及兆格投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否則其將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的禁售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²⁾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³⁾
寶月共贏	7,726,900股H股	19.20%	2.56%	2026年9月9日
名幸電子香港	1,354,100股H股	3.36%	0.45%	2026年9月9日
銳明電子	1,083,300股H股	2.69%	0.36%	2026年9月9日
H	1,732,500股H股	4.30%	0.57%	2026年9月9日
J Y C	406,200股H股	1.01%	0.13%	2026年9月9日
開盤財富	1,039,500股H股	2.58%	0.34%	2026年9月9日
中興	812,400股H股	2.02%	0.27%	2026年9月9日
周先生	1,732,500股H股	4.30%	0.57%	2026年9月9日
小計	15,887,400股H股	39.47%	5.26%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限制」一節。
4. 上表各投資者所持股份百分比總和與該等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¹

承配人 ²	配發佔國際		配發佔發售		佔上市後	
	獲配發 H股數目	發售的 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7,726,900	21.03%	19.20%	7,726,900	7,726,900	2.56%
前5	16,230,400	44.16%	40.32%	16,230,400	16,230,400	5.37%
前10	23,522,500	64.01%	58.44%	23,522,500	23,522,500	7.79%
前25	32,969,200	89.71%	81.91%	32,969,200	32,969,200	10.92%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¹

H股股東 ²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 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 持H股 數目	上市後所 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7,726,900	21.03%	19.20%	7,726,900	7,726,900	2.56%
前5	16,230,400	44.16%	40.32%	16,230,400	16,230,400	5.37%
前10	23,522,500	64.01%	58.44%	23,522,500	23,522,500	7.79%
前25	32,969,200	89.71%	81.91%	32,969,200	32,969,200	10.92%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¹

股東 ²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 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 持H股 數目	上市後所 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28,665,800	42.60%
前5	10,364,400	28.20%	25.75%	10,364,400	155,593,827	51.52%
前10	17,906,400	48.72%	44.49%	17,906,400	164,884,227	54.60%
前25	30,479,800	82.94%	75.73%	30,479,800	179,768,511	59.52%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全部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23,828	23,828名中1,191名獲發100股股份	5.00%
200	4,687	4,687名中412名獲發100股股份	4.40%
300	9,033	9,033名中1,165名獲發100股股份	4.30%
400	1,421	1,421名中239名獲發100股股份	4.20%
500	1,699	1,699名中348名獲發100股股份	4.10%
600	585	585名中140名獲發100股股份	3.99%
700	554	554名中151名獲發100股股份	3.89%
800	432	432名中131名獲發100股股份	3.79%
900	349	349名中116名獲發100股股份	3.69%
1,000	3,404	3,404名中1,225名獲發100股股份	3.60%
1,500	1,553	1,553名中815名獲發100股股份	3.50%
2,000	1,046	1,046名中690名獲發100股股份	3.30%
2,500	406	406名中305名獲發100股股份	3.00%
3,000	745	745名中581名獲發100股股份	2.60%
3,500	412	412名中361名獲發100股股份	2.50%
4,000	323	323名中284名獲發100股股份	2.20%
4,500	177	177名中159名獲發100股股份	2.00%
5,000	652	652名中587名獲發100股股份	1.80%
6,000	351	351名中326名獲發100股股份	1.55%
7,000	290	290名中274名獲發100股股份	1.35%
8,000	256	256名中246名獲發100股股份	1.20%
9,000	210	210名中208名獲發100股股份	1.10%
10,000	1,525	100股股份	1.00%
20,000	844	100股股份加844名中18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1%
30,000	424	100股股份加424名中2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50%
40,000	297	100股股份加297名中17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40%
50,000	263	100股股份加263名中17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3%
60,000	173	200股股份	0.33%
70,000	138	200股股份加138名中3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2%
80,000	112	200股股份加112名中5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90,000	83	200股股份加83名中5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0%
100,000	761	300股股份	0.30%
總計	57,033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14,574

乙組

所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發售 股份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565	1,000股股份加565名中7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51%
300,000	107	1,400股股份	0.47%
400,000	61	1,800股股份	0.45%
500,000	31	2,200股股份	0.44%
600,000	15	2,600股股份	0.43%
700,000	14	3,000股股份	0.43%
800,000	18	3,400股股份	0.43%
900,000	5	3,800股股份	0.42%
1,000,000	36	4,200股股份	0.42%
1,250,000	7	5,200股股份	0.42%
1,500,000	12	6,200股股份	0.41%
1,750,000	61	7,000股股份	0.40%
總計	<u>93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93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 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 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5,2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00%。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後)為40,250,000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後)將為302,006,700股股份。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第10.04條的規定，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符合以下條件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總投票權；及()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 ()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 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至()所載事項，並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招股章程及 或本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將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將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各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7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

豁免及同意的條件()，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配售指引，在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分銷商的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1.	CICCFIT ⁽²⁾	中金公司	CICCFIT與中金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762,000	1.89%	0.25%
2.	博時基金 ⁽³⁾	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1,291,500	3.21%	0.43%
3.	華泰資本投資 ⁽⁴⁾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金融控股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1,501,000	3.73%	0.50%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行使。
-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根據該等交易，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傳遞予CICC FT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通過場外掉期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決定要求CICC FT贖回交易，屆時CICC FT須處置發售股份並按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期限內，其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恒德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恒德遠征金信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恒德基金」，由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德」)管理)，均為CICC FT、中金公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博時基金最終客戶」)管理三隻子基金，即：
 - () B C_f N O F S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 B G_f P G E S F S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峰先生，持有該基金49.00%權益；及
 - () B G_f P G E S F SP 2，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611))，持有該基金47.42%權益。

經博時基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博時基金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且各博時基金最終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商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泰資本投資擬以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身份，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以代其相關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行事，即：
- () 康曼德003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 康曼德11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琨；
 - () 康曼德康定2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 信鴻康曼楹德楹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楹；及
 - () 康曼德和牛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合資格國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該等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上市，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為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了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管雙方日後任何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關連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其訂立並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所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未提供任何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通過此協議，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傳遞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與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無法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華泰證券等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所發行的衍生產品。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通過其投資經理，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指令（「華泰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通過於國際發售期間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指令，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30%或以上的權益，且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對沖其因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指令而產生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風險。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該等掉期交易的有效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該等掉期交易傳遞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最終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承擔。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外，華泰資本投資不會獲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

投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類似於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其相同之處在於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轉嫁投資名義本金及投資盈虧兩方面的匯率風險。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盈虧，已將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納入考量，採用當時的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盈虧的匯率風險。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可酌情決定，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之日（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若華泰總回報掉期因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於到期時終止或提前終止，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手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已計入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於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據此，華泰證券亦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擬議安排為，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傳遞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各自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指令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華泰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股票出借之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入主經紀賬戶。在此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按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從而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傳遞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授同意的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量將超過最低發售量要求10億港元；
- () 根據該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 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行的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 規模豁免項下的基石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國際發售獲得豁免 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以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33%，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8.86港元計算，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三大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68。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平先生

香港，2026年3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